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57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度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0万元-160,000万元	盈利:66,639.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09%-140.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6元/股-0.39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国内生猪供需缺口较大,生猪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同时公司生猪出栏量同比较大幅度提高,使得公司养猪产业利润同比大幅上涨。

(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及饲料市场行情变化,与上游供应商、下游养殖户等产业链伙伴形成紧密利益共同体,采取有效措施复工复产;充分共享公司产业间优势资源,加强饲料产品研发,输出综合服务,推进数字营销转型,持续提升饲料产业的产品力、采购力、制造力、服务力,饲料销量与利润均较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暨参股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参股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烯旺新材料”或“投资标的”)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股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根据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公司已经向烯旺新材料一次性缴付投资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完成投资款的缴付工作;近日,公司收到烯旺新材料的通知,烯旺新材料已经完成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276.7554万元人民币	11,713.0756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外,烯旺新材料也完成了章程的修正备案,公司完成此次增资款的缴付后,持有烯旺新材料3.19%的股权,成为烯旺新材料的第八位股东。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0—25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兆投资”)的函告,获悉中兆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兆投资	否	110,000,000	79.67%	16.44%	2018-12-14	2020-04-0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简称“茂业百货”)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兆投资	138,074,832	20.64%	21,415,800	15.51%	3.20%	0	0	0	0
茂业百货	12,436,095	1.86%	0	0	0	0	0	0	0
合计	150,510,927	22.49%	21,415,800	14.23%	3.2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解除质押所持中嘉博创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

一、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类型	2020年1-3月			2020年累计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1.分产品						
工程建设	29	411,619.28	-27.29%	29	411,619.28	-27.29%
装备制造	不适用	110,033.03	-20.59%	不适用	110,033.03	-20.59%
环保	不适用	119,309.93	199.59%	不适用	119,309.93	199.59%
生产运营管理	不适用	0	-100.00%	不适用	0	-100.00%
其他	不适用	6,966.41	108.83%	不适用	6,966.41	108.83%
合计	/	647,917.65	-15.57%	/	647,917.65	-15.57%
2.分地区						
境内	不适用	401,912.94	53.31%	不适用	401,912.94	53.31%
境外	不适用	246,004.71	-51.31%	不适用	246,004.71	-51.31%
合计	/	647,917.65	-15.57%	/	647,917.65	-15.57%

二、未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为4,385,949.52万元,较上期减少1.47%。

注:“未完合同额”指有效合同的结转额,即在手所有合同的结转额减去已签订未执行及停缓建合同的结转额。

三、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赞比亚中非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

披露日期:2018年12月6日

项目业主:中非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8亿美元

进展情况:融资工作仍在推进,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20—0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万元-6600万元	盈利:11997.6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4.99%-57.4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54元/股-0.0846元/股	盈利:0.1538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根据地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公司旗下百货、家电业态各门店于2020年1月末开始停止经营,于2020年2月末陆续恢复经营,造成百货、家电业态一季度营业收入下滑,同时租金、员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继续支出,导致公司利润同比下降。

2.去年同期公司旗下周谷堆大兴市场配套住宅项目销售实现收益,本期因新楼盘处于建设期,未产生营业收入,进一步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编号:2020-01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问询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9日14时17分左右,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重机分公司装配作业场地发生爆炸事故,导致现场1人死亡,6人受伤送往医院救治(其中一名伤者为我公司员工,其余为相关方作业人员)。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现场救援,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报告。

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中,善后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事故造成的具体财产损失正在进一步核实中,事故受损资产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保险公司已受理公司报案。

本次事故发生在起重机分公司的装配场地之一,对起重机的生产经营不会有明显影响。目前公司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受本次事故影响,生产经营正常。预计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开展安全检查,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保障员工人身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公司对本次事故罹难人员表示沉痛哀悼!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新设控股子公司上海砺致科技有限公司,该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属于总经理权限范畴。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CWMM65

名称:上海砺致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己楼2层0248室

法定代表人:廖世保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2020年3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设备、互联网科技、生物工程、网络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半导体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0-024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理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4,985,687.4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预计承担的损失在2018、2019年度对本次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尚未执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案件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有股份”)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人民币20,161,992.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月7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9)。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18] 粤0304民初36836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福田法院认为:原告宁波银行与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润泰公司”)签订的《进出口融资总协议》、原告宁波银行与被告九有股份、高伟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均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各方应恪守约定。原告宁波银行已依约为润泰公司垫付信用证项下款项,原告宁波银行有权要求被告润泰公司偿还垫款本金及利息, 有权要求被告九有股份、高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润泰公司追偿。被告九有股份关于原告宁波银行未提交证据证明已垫付款项、未抵扣保证金的抗辩主张,原告宁波银行提交的证据已足以证明其主张;关于担保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抗辩主张,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不符;关于润泰公司与高伟涉嫌骗取银行贷款等刑事犯罪,没有依据,且与本案无关,故被告九有股份的上述抗辩主张,福田法院均不予采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润泰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银行偿还信用证垫款本金(信用证编号为LC0730118A00133)人民币6,037,492.00元及利息人民币3,200.02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9月12日,之后的利息以垫款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润泰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银行偿还用证垫款本金(信用证编号为LC0730118A00157)人民币8,744,747.54元及利息人民币52,637.85元(利息暂计至2018年10月12日,之后的利息以垫款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被告九有股份、高伟、对被告润泰公司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润泰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2,610.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00元(原告宁波银行均已预交),均由三被告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福田法院递交上诉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提出上诉的,应在收到上诉费缴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预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预计承担的损失在2018、2019年度对本次诉讼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鉴于本次诉讼案件法院尚未执行,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0-017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72,813,1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32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徐天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张义兵先生、财务总监沈俊玲女士、副总经理黄刚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813,149	1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813,149	1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813,149	1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813,149	1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813,149	1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813,149	1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314,529	99.9129	498,620	0.0871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拟修订〈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813,149	1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757,049	99.9902	56,100	0.009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799,149	100	0	0.00	0	0.00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99,149	100	0	0.00	0	0.00
7	《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300,529	96.1042	498,620	38,958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新、田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1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所关注函回函涉及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6号)。根据该关注函,本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现将该关注函中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未完成换届,是由于春节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五部门联合发布了《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北京市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在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防疫要求的通知》(京城管发[2020]13号)以及《关于企业到岗人数上限的通告》的要求,本公司严格遵照执行。截止目前,北京市仍为疫情严防严控重点地区,对进京的外来人员采用大数据追踪管理,公司无法对董监事会候选人进行见面沟通。当前,公司现任董监事会全体成员均能勤勉尽职,认真负责,公司经营平稳有序。本公司将密切关注防疫动态,随时启动董事会换届事宜。

本公司已提醒并督促董、监事会全体成员,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现任全体董监事保证忠实勤勉、规范运作,公司也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20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公司拟新设立的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8亿元。

2017年4月17日、2017年6月26日及2017年7月13日, 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过渡期内天池钼业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75%的亏损金额1,911.90万元由天成矿业承担,冲减剩余股权款项(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4月27日指定媒体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7年12月29日, 天池钼业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合同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 (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 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0年2月21日,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已经本次交易各方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 [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 [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

目前,交易各方仍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钼矿工程的建设施工。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0-2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与浙江绍兴五洲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印染”)签署了《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公司向五洲印染出售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18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之拟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22.26%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请见2018年8月24日和2018年8月27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临[2018-4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27日和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2018年9月28日和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2019年2月19日、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4月19日、5月18日、6月18日、7月18日、8月17日、9月18日、9月28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11日、3月1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收到了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内02执恢32号)《执行裁定书》等相关文件,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了金房测绘对本公司持有的四海氨纶22.26%股权和绍兴市柯桥区泰衡纺织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冻结、查封。本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完成了将四海氨纶17%股权过户至五洲印染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四海氨纶纤维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51]))。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目前, 交易双方已按四海氨纶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如期履行了相关义务。同时,本公司将尽快解决四海氨纶剩余5.16%股权因诉讼冻结的问题,争取早日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的 “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并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